

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睢县河集乡蔡桥村、荣岗村、王楼村、小杨庄村、卢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 工 合 同

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40%工程款(总60%);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37%工程款(总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陆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要求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九、工程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指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过合同规定价款。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签订有关事宜

本合同于2020年3月16日签订。

本合同在 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东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2MA9GKR1676

地 址：

地 址：睢县商务中心区湖光路与锦绣大道
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企业总部中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6900

法定代表人： 张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0-5721288

传 真：

传 真：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59880027387

张丁甲